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講題：「基督顯現」與「門徒行義」

經文：約翰壹書三4-10

引言

主題：為何基督門徒除了重視終極天國的身份地位之外，也需要重視追求在地上行神的義呢？

本論：

一、命題：重視地上實踐神的義(vv. 4，8_上，7，10)

- 假教義的內容
- 罪、違背律法、魔鬼
- 行公義、不犯罪、不能犯罪

二、原因：基督已顯現(vv. 5-6，8_下-9)

- 除掉罪/毀滅魔鬼的作為
- 讓我們成為神的兒女

三、總結：從果子認出樹來(vv. 7，10)

- 真神兒女的標記—行出神的義
- 重中之重—愛弟兄

四、應用：追求在地上實踐神的義，「參與」在神的旨意，成就在世界裡

- 神藉基督使世界與祂復和
- 基督生命重塑在教會：
 - 基督的道成肉身
 - 基督受苦被釘死
 - 基督的復活轉化

總結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4節 凡犯罪的，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
第5節 你們知道，基督曾顯現是要除掉罪；在祂並沒有罪。

第6節 凡住在祂裏面的，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

第7節 孩子們哪，不要讓人迷惑了你們；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基督是義的。

第8節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為了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。

第9節 凡從神生的，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祂裏面，祂也不能犯罪，因為祂是由神所生的。

第10節 這就顯明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，不是出於神，不愛他弟兄的，也是如此。